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通过银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且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